

证券代码：832283

证券简称：天丰电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13:00-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5:00—2025 年 5 月 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283	天丰电源	2025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 11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忠实、诚信、勤勉得履行职责，圆满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董事会编制了《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章制度，独立董事高云芳先生、徐莉蕾女士、罗良杰先生编写了《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行使监督职能，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编制了《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公司总结了公司 2024 年的经营状况，编制了《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8,610,810.50 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965,466.56 元。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6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4,3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30,800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八）审议《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

（十）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或公司及子公司名下不动产抵押、控股股东杭州宇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该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票据贴现及其他融资等银行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需求，提高申请融资的效率，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止。

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理财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国债逆回购、报价式回购、收益凭证、货币基金、理财私募产品等风险较低、收益比较固定的产品，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理财投资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下午 15:00

(三) 登记地点：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 118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 118 号

电话：0571-88368930

传真：0571-88258911

邮编：310022

联系人：胡明杰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